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柳国杞及其一致行动人柳杓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柳国杞变更为柳杓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柳杓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红星药业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主要生产天然咖啡因和茶多酚，从事茶叶提取物的生产、研发、应用和推广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幕桥东路 91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目前持有红星药业 6,069,842 股股份，占比 28.13%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系父子关系，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，收购双方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。本次收购将稳定公司经营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。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本次转让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两人所持权益应合并计算，收购未触发权益变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向股转系统和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二）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转让协议。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